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759.2—2003  
代替 GB 2759.2—1996

## 碳酸饮料卫生标准

Hygienic standard for carbonated drinks

2003-09-24 发布

2002781

2004-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 前 言

**本标准全文强制。**

本标准代替 GB 2759.2—1996《碳酸饮料卫生标准》。

本标准与 GB 2759.2—1996 相比主要修改如下：

——按照 GB/T 1.1—2000 对标准文本格式进行了修改；

——对原标准结构、适用范围进行了修改，增加了原辅料、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包装、标识、贮存及运输要求；

——本标准中参照 GB 10789《软饮料分类》修改了产品的定义。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GB 2759.2—1996 同时废止。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市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武汉市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四川省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山东省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天津市卫生局公共卫生监督所、辽宁省卫生监督所、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徐继康、张秋平、廖华淳、朱育根、崔春明、王旭太、余挺。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本标准于 1977 年首次发布，1981 年第一次修订，1996 年为第二次修订。

## 碳酸饮料卫生标准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碳酸饮料的指标要求、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包装、标识、贮存及运输要求和检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在一定条件下充入二氧化碳的饮料。

本标准不适用于充入二氧化碳的茶饮料。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2760 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

GB/T 4789.21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冷冻饮品、饮料检验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5009.11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T 5009.12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T 5009.13 食品中铜的测定

GB 12695 饮料企业良好生产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 碳酸饮料

在一定条件下充入二氧化碳气的制品。不包括由发酵法自身产生的二氧化碳气的饮料。成品中二氧化碳气的含量(20℃时体积倍数)不低于2.0倍。

### 4 指标要求

#### 4.1 原料要求

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 4.2 感官指标

产品应具有主要成分的纯净色泽、滋味,不得有异味、异臭和外来杂物。

#### 4.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铅(Pb)/(mg/L)	≤ 0.3
总砷(以As计)/(mg/L)	≤ 0.2
铜(Cu)/(mg/L)	≤ 5

4.4 微生物指标

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微生物指标

项 目	指 标
菌落总数/(cfu/mL)	≤ 100
大肠菌群/(MPN/100 mL)	≤ 6
霉菌/(cfu/mL)	≤ 10
酵母/(cfu/mL)	≤ 10
致病菌(沙门氏菌、志贺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不得检出

5 食品添加剂

5.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5.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2695 的要求。

7 包装

包装容器和材料应符合相应的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

8 标识

定型包装的标识要求应符合有关规定。

9 贮存及运输

9.1 贮存

成品应贮存在干燥、通风良好的场所。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的物品同处贮存。

9.2 运输

运输产品时应避免日晒、雨淋。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

10 检验方法

10.1 感官指标

10.1.1 色泽、透明度及杂质

取 50 mL 混合均匀的被测试样于洁净的样品杯中,置于明亮处,用肉眼观测其色泽、透明度,检查其有无可见杂质。结果应符合 4.2 的要求。

10.1.2 香气及滋味

被测试样容器开启后,倒入洁净的样品杯中,立即用嗅觉仔细鉴别被测样品的气味,用味觉品尝其滋味,检查有无异味。结果应符合 4.2 的要求。

10.2 理化指标

10.2.1 铅

按 GB/T 5009.12 规定的方法测定。

10.2.2 总砷

按 GB/T 5009.11 规定的方法测定。

10.2.3 铜

按 GB/T 5009.13 规定的方法测定。

10.3 微生物指标

按 GB/T 4789.21 规定的方法检验。

---